

马尾亭江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3”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马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16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项目概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现场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有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2
(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二) 亭江镇人民政府.....	12
五、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一)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5
(二) 事发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15
(三) 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	15
(四) 项目违规承发包.....	16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一)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16

（二）不断加强项目工程发包安全管理.....	17
（三）厘清并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管职责.....	17
（四）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18

2025年5月3日上午8时许，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区B29栋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屋面发生一起人员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转院至襄阳市中心医院后于6月23日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75万元（暂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马尾区人民政府成立马尾亭江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5·3”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连勇担任组长，成员由区应急局、发改局、公安局、总工会、亭江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商请闽清县人民政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自贸区供电分部派员，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参加，依法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问询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现阶段可统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马尾亭江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5·3”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无资质违规承包、安全管理缺失、现场安全条件不足、施工人员无资质高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宁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 66 号万洋众创城 B29 号厂房 3 层。法定代表人：马某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789001296H。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光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迪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东路 3 号陶瓷科技孵化器 1 号楼 5 层。法定代表人：黄某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A8UWDKH58。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

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获得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5309676，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该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获得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闽)JZ 安许证字[2022]MQ002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该证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注销。

该公司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森于 2024 年 4 月退出公司管理，并与高某新签订《法人协议书》，双方进行股权交割并办理股权变更事宜，协议书约定由高某新投资成立福建光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黄某森担任挂名法定代表人，高某新作为实际控制人，享有公司资产所有权与处分权，公司经营权由高某新行使，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纠纷与黄某森无关，由高某新自行承担。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保管在高某新处，黄某森后续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高某新，身份证号：3501*****37，男，53 岁，群众，光迪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林某枝，身份证号：3522*****10，男，47岁，群众，事发项目钢构件施工队负责人。

3. 马某，身份证号：3501*****73，男，53岁，群众，佳宁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轩之父，佳宁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赵某雨，死者，身份证号：4206*****17，男，殁年41岁，群众，事发项目施工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 事故项目概况

1. 2025年3月21日，佳宁公司与光迪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将佳宁公司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承包于光迪公司。

2. 佳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将该项目在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A050055号。项目名称：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项目内容及规模：利用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屋顶面积900平方米，建设规模约为184.14K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总投资：55万元。

3. 2025年3月21日，光迪公司与福建鑫仁和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委托该公司对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图。

4. 2025年4月3日，光迪公司与福州锦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工程加工制作承包合同》，委托该公司加工佳宁公司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钢构件。

5. 光迪公司实控人高某新将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钢构件安装施工交由林某枝负责，双方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协议。林某枝组织工人于4月24日起进场施工。事发时项目正处于钢构件安装施工阶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3日上午，林某枝带领赵某雨、张某、戴某明、林某根、周某江5名工人在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29栋佳宁公司屋面进行屋顶钢结构施工，赵某雨、张某、戴某明、周某江四人爬上至钢结构框架上方进行檩条安装定位，林某根在屋面对立柱螺栓固定。上午8时20分许，在钢结构框架上安放调整檩条过程中，张某、戴某明、林某根、周某江等四人发现赵某雨从钢结构框架上跌落至屋面受伤，随后张振等四人在现场呼喊，林某根听到呼喊后，随即拨打林某枝电话，林某枝看到电话为林某根拨打后，从电梯通道走出，赶到事故位置。张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将伤者送至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进行CT检查，随后转至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抢救。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区B29栋佳宁公司屋顶。屋面架设钢结构框架，钢结构框架沿着屋面东西走向架设（见图1），屋面南侧楼边缘防护栏杆处，东西方向堆放二堆布满铁锈的钢筋，屋面地面上散放着若干檩条，钢结构

框架立柱上沿着东西方向水平架设檩条。赵某雨坠落位置靠近屋顶风机房，坠落位置钢结构框架上架设檩条（见图 2、3），南侧檩条距离地面垂直高度 3.18 米，北侧檩条距离地面垂直高度 3.01 米。事故现场西北侧电梯通道内放有两条安全带及两顶安全帽（见图 4、5）。现场未见脚手架、钢结构框架上未见用于挂扣安全带的安全绳等防护措施。



图 1 事故现场东西向照片



图 2 赵某雨坠落位置照片



图 3 高坠发生位置檩条全貌暨赵某雨坠落前所在大致位置



图 4 西北侧电梯通道内散放的工具内发现的两条安全带



图 5 西北侧电梯通道内散放的工具内发现的两顶安全帽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诊断，赵某雨高坠伤致其如下症状：1. 创伤性颅内出血、2. 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3. 大脑镰下疝 [扣带回疝]、4. 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5. 硬膜下血肿（双侧多发）、6. 脑水肿、7. 肺部感染、8. 手术后切口感染、9. 右侧肩胛骨骨折、10. 右侧第8、9肋骨骨折、11. 右侧颞顶颅骨骨折、12. 深昏迷，13. 右侧气胸、14. 肺挫伤、15. 营养风险、16. 中枢性尿崩症、17. 低蛋白血症、18. 低钾血症、19. 低钠血症。因客观原因，无法对赵某雨伤情进行准确鉴定。

2025年6月20日下午17时许，赵某雨家属办理出院手续，6月21日10时45分转院至襄阳市中心医院，于6月23日0时29分在襄阳市中心医院内死亡。襄阳市中心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中记载死亡原因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因事故相关方未就赵某雨的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截止2025年9月16日，事故调查组统计认定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定为23.7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亭江镇人民政府，亭江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报后根据自身职能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信息上报、应急响应及时，无次生伤亡发生。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赵某雨受伤后于5月3日至6月20日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ICU住院治疗，6月20日由家属办理出院手续，转院至襄阳市中心医院，于6月23日0时29分医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方未就赵某雨的赔偿问题达成一致。赵某雨家属已向马尾区人民法院起诉相关企业及人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事发项目现场高处作业^[1]无脚手架、安全绳等防坠落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足，导致事故发生；
2. 赵某雨未取得高处作业相关资质^[2]，对高处作业风险及相关注意事项预估不足，导致事故发生。

[1]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 特种作业目录：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二）有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间接原因分析）

1. 林某枝，作为钢结构施工负责人，未按规定^[3]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4]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未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5]佩戴、使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人员特种作业资质进行审查，导致现场施工人员无资质进行高处作业；

2. 光迪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6]，但未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关资质，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不具备承包佳宁公司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及钢结构安装施工资质；二是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高某新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是公司将项目钢结构安装施工交由林某枝等人，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施工人员无资质高处作业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3.0.2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5.2.2 构件吊装和管道安装时的悬空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4 钢结构安装施工宜在施工层搭设水平通道，水平通道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当利用钢梁作为水平通道时，应在钢梁一侧设置连续的安全绳，安全绳宜采用钢丝绳。

[4]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16.3.3 在钢梁或钢桁架上行走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双钩安全带；《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5.3.3.2 第一款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应为全身式系带；第五款 包含未展开缓冲器的坠落悬挂安全绳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2M。

[5]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5.2.2.3 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时，挂点应位于工作平面上方。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标准 49.2 承包业务范围：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

的事故隐患；

3. 佳宁公司，对光迪公司相关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不到位，将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光迪公司。

四、有关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第十一条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向项目建设单位佳宁公司下达项目备案证明时，同时就项目在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等方面需要履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放《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进行书面告知，要求佳宁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履职到位。

（二）亭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每季度召开安全工作部署会议，及时通报各类安全隐患，多措施落实各类安全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等履职行为。重要节日期间，主要领导带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亭江镇人民政府基本履职到位。

五、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赵某雨未取得特种作业资质，对高处作业风险及相关注意事项预估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于

追究责任。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林某枝，作为钢结构施工负责人，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未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人员特种作业资质进行审查，导致现场施工人员无资质进行高处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7]、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第四十五条^[9]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福建光迪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事发项目承包单位，不具备承包佳宁公司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资质及钢结构安装施工资质，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违反《建筑法》第二十六条^[10]、《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1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7]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含发电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12]规定；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3]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高某新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4]规定；公司将项目钢结构安装施工交由林某枝等人，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施工人员无资质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高某新，自2024年4月起为光迪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为事发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项目钢结构安装施工交由林某枝等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公司承包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现场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足、作业人员无资质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1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4. 福州佳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事发项目业主单位，对光迪公司的相关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不到位，将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资质的光迪公司，违反《建筑法》第二十二条^[1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16]、《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17]、三十二^[18]条规定，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 马某，佳宁公司总经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马尾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事发作业为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具有较大的危险性，事发施工人员无特种作业资质，对高处作业风险及相关注意事项预估不足，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事发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事发高处作业区域未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

（三）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

[15] 《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1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7]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

[18]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光迪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认真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问题失管失察，履职不到位。

（四）项目违规承发包

光迪公司不具备承包佳宁公司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的相应资质，未取得钢结构安装施工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不具备项目承包及施工的合法合规条件。佳宁公司将项目违规发包给不具备合格资质的光迪公司。光迪公司在自身资质不全、安全生产许可已注销的情况下，违规承包该项目，导致该项目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未能落实到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光迪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深刻教训，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员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督促员工熟练掌握、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加强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安全交底，加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要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检查，认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项目工程施工各个环节安全，严格落实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安全管控措施，强化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管理，杜绝无证上岗，保

障安全防护设施条件，不断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二）不断加强项目工程发包安全管理

佳宁公司要认真履行项目投资主体应负的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各项资质许可，要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与项目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别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加强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全过程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制止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三）厘清并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管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等法律法规，《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第三十二条、《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5号）等规定，各市、县级能源（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实施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认真落实属地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的有关方面应当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依法依规依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牵头完善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机制，报请区政府研究明确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协同配合的安全监管模式，形成工作合力，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确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有序进行，为马尾区安全生产工作构筑一道强有力的安全屏障。

（四）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好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建设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切实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加强对辖区各类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巡查检查，发现违章高处作业等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要及时责令改正或报上级有关部门查处，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查补监管漏洞和盲区，杜绝出现安全生产工作走形式走过场，有效推动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